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規定訂定。
- 二、**政策**：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秉持本校「篤信好學」校訓落實法規遵行，藉以建立健康舒適的學習環境及安全衛生的工作場所，引領師生自我學習成長。
- 三、**目的**：旨在防止職業災害，以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
- 四、**目標**：推行危害辨識，完成控制措施、積極教育訓練，達成認知共識、落實自動管理，完善安衛制度，年度達成率為85%以上。
- 五、**實施項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危害鑑別：鑑別各項設備、作業、場所潛在或曾發生之危害，並予以評估、分析。
 2. 風險評估：評估各項製程、設備、作業、場所發生危害之嚴重性、機率、控制費用及控制程度。
 3. 危害控制：將危害鑑別評估及控制對策分析出之各種危害或異常狀況，逐一擬定管理方案予以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機械、設備及器具之自動檢查。
 2. 機械、設備及器具之維修、保養及更新。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1. 製作危害標示。
 2. 更新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
 3. 檢討、修訂危害標示及通識計畫。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監測
 1. 化學性作業場所作業環境監測。
 2. 物理性作業場所作業環境監測。
 -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落實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協議組織會議等相關事項。
 -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1. 各單位依設備(施)的複雜及危害性(參考原廠使用說明書)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2. 實施安全觀察與督導由環安中心會同各單位安全衛生單位代表協調實施。
 -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依自動檢查辦法執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2. 進行現場巡視、無預警檢查。
 -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辦理新僱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標示及通識教育訓練。
 2. 辦理或送訓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3. 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個人防護具之檢點並汰換不良品。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十)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人員健康檢查。
2. 進行健檢異常人員之追蹤健康管理。
3. 辦理健康週、健康處進相關活動。

(十一)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配合政府加強實施安全衛生及環保宣導活動。

(十二) 緊急應變措施

1. 修訂防災應變計畫及編組名冊。
2. 辦理防災緊急應變演練。

(十三)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 事故之通報及統計。
2. 重大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分析。

(十四)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彙整配合辦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執行情形。

(十五)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六、計畫時程：如附表，每年進行提報

七、績效考核：

(一) 環安中心定期將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及其他關法令規定等之工作場所及名單簽請所屬單位主管協助督導、改善。

(二) 對於表現優良之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將提報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核獎勵。

八、其他規定事項：

(一) 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二) 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